

河源市交通运输局

2025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河源市交通运输局

填报人姓名：陈嘉欣

联系电话：0762-3296969

填报日期：2026 年 5 月 11 日

河源市交通运输局 2025 年公路

水路运管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资金安排情况。2025 年，市财政局通过《关于批复 2025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河财预〔2025〕1 号）批复我局公路水路运管经费 10.00 万元，实际分配下达 10.00 万元。

（二）资金使用情况。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路水路运管经费已支出 10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资金主要用于保障我局正常运转。

（三）绩效目标情况。加强我市公路、水路运输和城市公共交通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安全，维护良好水路、道路运输运营秩序和社会稳定。

（四）内控制度情况。单位财务制度健全，资金支付规范，项目资金准备阶段和实施阶段的各个环节能按相关要求办理审批，做到手续完善，程序合理。项目做到支出合规、会计核算规范，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未发现超标准开支情况。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广东新增成品油消费税收入分配方案》（粤财综〔2009〕72 号）和《关于下达 2010 年交通“六费”替代性收入返还基数的通知》（粤财预〔2010〕16 号）精神，

市财政局每年下达我局六费替代性返还收入基数，其中分配港航管理局 72.91 万元，因财政资金困难，2025 年财政预算安排 10.00 万元用于保障公路水路运输管理工作。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依法开展道路运输、水路运输许可。共办理客运企业、线路、车辆有关业务 49 宗；危运企业、车辆有关业务 397 宗，办理道路运输从业资格申领、换证等业务 3397 宗，办理水运行政许可业务共 50 宗。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及完成情况，自评总分数为 97.08 分，自评等级“优”。其中：过程部分自评分数为 20 分；成本部分自评分数 10 分；产出部分自评分数为 32.08 分；效益部分自评分数为 35 分。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1. 绩效过程。

（1）资金管理。预算计划安排 10.00 万元，实际分配下达 10.00 万元，实际支出 10.00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

（2）事项管理。资金支出严格执行《河源市交通运输局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支付规范，程序合理。

该指标分值 20 分，项目自评得分 20 分。

2. 绩效成本。

（1）经济成本指标。该项目总体支出控制在预算内，实际支出未超出预算。

该指标分值 10 分，项目自评得分 10 分。

3. 绩效产出。

(1) 数量指标。对辖区内的 5 家水路运输企业进行年度核查。

(2) 时效指标。该项目在预算年度内完成。

该指标分值 35 分，项目自评得分 35 分。

4. 绩效效益。

(1) 社会效益。维护良好水路、道路运输运营秩序和社会稳定。

(2) 满意度指标。保障公路畅、安、舒、美的良好通行环境。